

法 學 叢 書

勞 工 法 論

李 劍 華 著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（叢書本）出版

勞 工 法 論

全書
一精裝
冊裝

定價大洋二元二角

外埠
酌加
郵費

有 著
作 權

著 者 李 劍 華

出 版 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

印 刷 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

總 發 行 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

總 發 行 所 上海 河南路
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

分 發 行 所 北平 琉璃廠
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

北平 琉璃廠
漢口 永漢北路
廣州 永漢北路

跋

於出版拙著勞動問題與勞動法的第四年，又拿這本勞工法論送到學問的市場來了。

勞工法論的命名，係依照上海法學編譯社社長郭元覺先生的指定。故屬稿時，輒將「勞動者」易作「勞工」，「勞動法」易作「勞工法」，如有未易的，則是我疏忽之過。其實「勞動者」與「勞工」，「勞動法」與「勞工法」的意義，決沒有兩樣，這是很明白的。

世間關於勞工法一類的著述頗多，而真能把學者的良心擺在當中，替廣大的勞苦羣衆設想的，似乎還沒有被我們發現吧。本書自然也

不是什麼重大的發現，但始終守着勞工法是爲勞工階級而存在的界限，不肯昧良心以討好於人，則有幾分自信。

本書上市，使我不能忘去妻君胡壽華女士，因爲她既分我鈔寫與校閱之勞，復供給我不少有益的意見和材料。

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八日

李劍華

勞工法論目錄

前編

第一章	勞工的社會的地位與勞工法	一
第二章	勞工法的意義及其範圍	一〇
第三章	勞工法的法律的淵源	一七
一	憲法	一八
二	法令與命令	二〇
三	習慣法	二三
四	判決例	二三
五	勞動規範	二四
目	錄	一

第四章 勞工法的基本對象·····	二五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 雇主·····	二五
-----------	----

二 被雇者·····	二六
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章 勞工法的發展·····	三四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六章 從國內勞工法到國際勞工法·····	四八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後編

第一章 勞工保護·····	六五
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 童工保護·····	六五
-------------	----

甲 童工發生的原因及其保護的必要·····	六五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乙 童工保護立法要點·····	六八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二 女工保護·····	七三
-------------	----

甲	女工的弊害及國家保護女工的意義	七三
乙	產前產後的保護	七八
三	時間保護	八六
甲	減少勞動時間的理由	八六
乙	關於勞動時間的立法例	九二
丙	休息及假期	一〇三
四	危險保護	一〇七
甲	關於安全的設備	一〇八
乙	關於衛生的設備	一一三
五	契約保護	一二一
甲	關於締結契約的保護	一二二
乙	關於契約內容的保護	一二五
目錄		

丙	關於履行契約的保護·····	一二六
丁	關於契約終止的保護·····	一二七
六	業務災害賠償·····	一二九
甲	業務災害賠償法的必要·····	一二九
乙	業務災害的原因·····	一三二
丙	業務災害賠償法的考察·····	一三三
丁	業務災害賠償程度·····	一三六
戊	業務災害賠償義務的不成立及其撤銷·····	一三八
第二章	勞動契約·····	一四二
一	勞動契約·····	一四二
二	勞動契約的意義及其性質·····	一四四
甲	勞動契約的意義·····	一四四

乙	勞動契約的性質·····	一四六
三	勞動契約的種類·····	一四八
甲	由業務及勞動的種類來分類·····	一四八
乙	由給付報酬的方法來分類·····	一四九
丙	由契約當事人的單數或複數來分類·····	一五〇
四	被雇者的義務·····	一五二
甲	勞動義務·····	一五二
乙	祕密義務·····	一五六
丙	總從義務·····	一五七
丁	守約義務·····	一五八
戊	勤慎義務·····	一五八
五	雇主的義務·····	一五九

勞工法論

六

甲 報酬義務·····	一五九
乙 友愛義務·····	一七六
丙 使用義務·····	一七六
六 被雇者的發明權·····	一七七
七 勞動契約的終了·····	一七八
甲 終了的事由·····	一七八
乙 解約的預告·····	一七九
丙 契約的解除·····	一八一
八 隨契約終了而來的當事人的權利義務·····	一八三
甲 雇主的義務·····	一八三
乙 被雇者的義務·····	一八五
第三章 勞動組織·····	一八六

一 工會的意義及其類別·····	一八六
甲 工會的意義·····	一八六
乙 工會的類別·····	一八七
二 工會的設立·····	一八八
三 工會的任務·····	一九〇
四 工會的監督·····	一九二
五 工會的保護·····	一九四
六 工會的解散與聯合·····	一九六
七 各國工會立法的流變·····	一九八
甲 英國·····	二〇一
乙 法國·····	二〇五
丙 德國·····	二〇六
目 錄	

丁 中國·····	二〇八
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章 勞動協約·····	二一五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勞動協約的意義及性質·····	二一五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甲 勞動協約須爲確定每個勞動契約上勞動條件的基準·····	二一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乙 勞動協約須有勞工團體與單獨的雇主團體的同意·····	二一八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丙 勞動協約的當事人在勞工方面至少應該是團體·····	二一八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 勞動協約發生的原因及發達·····	二一九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 中國關於勞動協約立法的概要·····	二二一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甲 勞動協約的締結·····	二二一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乙 勞動協約內容的限制·····	二二二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丙 勞動協約的效力及制裁·····	二二四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丁 勞動協約的存續期間·····	二二七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章 勞動爭議……………二三八

一 個別爭議……………二二九

二 團體爭議……………二三〇

三 勞動爭議的手段……………二三〇

甲 勞工的爭議手段……………二三〇

乙 雇主的爭議手段……………二三八

四 處理勞動爭議的方法……………二四〇

甲 調停和仲裁制度……………二四〇

乙 各國關於調停和仲裁的立法例……………二四三

勞工法論

李劍華著

前編

第一章 勞工的社會的地位與勞工法

勞工在人類生產關係中，總算是盡了人的任務吧。然而勞工既沒有生產的工具，又沒有足以養活其自己和家族生活的財產，生活所指示給他的路，唯一的就是出賣勞力。勞工的幸福，苦痛，及其死生，勞工自己不能掌管，而被掌管於購買勞力的企業家的手中，勞工爲生活的原故，簡直失去了賣與不賣的自由，而買與不買，企業家却充分有這樣的自由的哪。

馬克思說：「勞工的賣身，而其實是零賣的。他把他的八時間，十時間，十二時間，十五時間的生命，今日賣，明日賣，賣給出錢最多的人……即資本家。勞工自身不隸屬誰所有

，也不隸屬於任何土地，而是隸屬於購買他的日日的生命的八時間，十時間，十二時間，十五時間的人。勞工不高興的時候，隨時可以離去雇傭他的資本家，而資本家也隨時……可以解雇他。然而勞工所得的唯一的來源，在於出賣勞動力，他到底不能夠和買主的全階級即資本家階級斷絕關係。他雖不隸屬於甲或乙的有產者，而隸屬於有產者階級。……」

可知近代勞工雖不永續地隸屬於特定的企業家或資本家，而總是要隸屬於某資本家的。就其得變易所隸屬的資本家之點而言，頗為自由，而資本家對於勞工的解雇的自由，也是無牽掛的，於是勞工的生活，便時常陷於搖動不安的狀態。古代的奴隸，固然永續地隸屬於特定的主人而沒有變易其主人的自由，最少，奴隸的生活，是有保障的。至於勞工的生活，是沒有保障的了，所謂自由，不就是好看不好喫一類的東西嗎？

關於勞工之社會的地位，由古代的奴隸，中世的農奴，及近世的手工業家的比較觀察，更為明白：

1. 勞工與奴隸 奴隸一度賣其身而已，而勞工的賣身，則不止一度。成爲一個主人所有

物的各個的奴隸，尚不難從其主人的利己心以取得最低限度的生存的保障，而爲全有產者階級所有物的各個的勞工，自己是不能保障自己的生存的，能保障自己的生存的，祇有勞動階級全體。

2. 勞工與農奴 農奴可將生產工具及若干土地作爲自己的東西來使用，由此把收穫物的一部奉獻於主人，或爲主人服役。而勞工在勞動時所使用的生產工具，是他人的，不是自己的，又勞工的勞動，他本人沒有自由意思，他所得的，祇有微薄的工資。可以說，農奴是與人的，勞工是被人與的。農奴有生存上的保障而勞工沒有。

3. 勞工與手工業家 在手工業時代，青年手工業家如徒弟和幫手等，人人都有升爲獨立小企業家的希望，而且實際達到目的的人不少。現在，勞工這樣的希望是幻滅的了，工資生活，完全決定了他的終身。從前徒弟幫手與師父的關係，尚有一種家族的溫情關係，他們同師父在一塊兒做工，同師父在一塊兒喫飯，反之，勞工與其雇主的關係，不過是冷冰冰的金錢關係罷了。又從前徒弟幫手與師父，他們屬於同一社會階級，所以他們的風俗習慣，幾乎

沒有什麼不同，而勞工與資本家，他們生活的環境和形式都不一樣，他們的階級意識自然也有差別。

然則不如奴隸，不如農奴，不如手工業家的勞工，他是什麼時候才出現的？

我們以為勞工階級的出現，大約在十八世紀末年或十九世紀初年的產業革命的時候。勞工法的發生，便以勞工階級的存在為前提，沒有勞工，是決不會有勞工法的。

勞工的社會的地位的低落，已述如前，為說明勞工法的出處，還想述一述勞工的實際生活的輪郭：

自產業革命以後，勞工的生活，真令人有別有天地非人間之感。勞工的於機械工業，與其說他是使用機械的人，毋寧說他是機械的奴隸，機械是沒有腦筋的東西，任你怎樣增加速度，都不礙事，但是服侍機械的勞工，就不能像機械那樣可以永久地增加速度。結果，勞工陷於過度疲勞，而機械會損壞了勞工。加以企業家對於某種企業的經營，曾投下莫大的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，因此，極力延長勞動時間，或用計件給資的方法加強勞動。勞工除必要勞